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90号

罪犯骆航，男，1989年3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骆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。骆航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8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20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骆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3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至2020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骆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骆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2022年1月30日

